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80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電 話：(02)2299-0666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892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專案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專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及其他資訊作為認列專案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專案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專案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729	20	\$ 286,89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3,052	1	6,6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76	-	9,5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86	2	71,3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67,573	13	186,3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2	-	3,3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3,042	2	80,810	4
130X	存貨	六(四)	185,289	9	203,22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096	-	15,5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	5,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4,464</u>	<u>47</u>	<u>869,02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	-	15,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8,320	18	318,89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8,105	20	426,22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80	-	2,174	-
1780	無形資產		18,900	1	28,7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9,759	2	40,29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3,974	-	2,737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246,132	12	369,158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8	-	2,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1,218</u>	<u>53</u>	<u>1,205,37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5,682</u>	<u>100</u>	<u>\$ 2,074,397</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1,5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62	-		2,231	-		
2170	應付帳款			193,289	10		264,44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6	-		21,3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3,198	3		46,8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5	-		1,0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28	-		7,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49	-		1,1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06,976	5		40,7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6,703</u>	<u>18</u>		<u>392,35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56,360	28		569,34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39	-		4,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83	-		1,0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359	1		30,5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2,941</u>	<u>29</u>		<u>605,802</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959,644</u>	<u>47</u>		<u>998,154</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40		815,20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3,465	6		145,61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180	2		38,5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6	2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5	5		78,50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156)	(2)	(31,376)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6,038</u>	<u>53</u>		<u>1,076,243</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25,682</u>	<u>100</u>	\$	<u>2,074,3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986,085	100	\$ 838,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二)	(685,032)	(70)	(564,038)	(67)		
5900 營業毛利		301,053	30	274,643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722)	(4)	(35,22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4	16,15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551	30	255,582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2,846)	(8)	(63,967)	(7)		
6200 管理費用		(61,455)	(6)	(57,7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2)	(9)	(89,45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7	-	2,8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476)	(23)	(208,321)	(25)		
6900 營業利益		72,075	7	47,2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665	-	6,839	1		
7010 其他收入		1,160	-	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429)	(1)	(39,63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187)	(1)	(10,3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32	1	20,2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9)	(1)	(22,286)	(3)		
7900 稅前淨利		62,116	6	24,9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696)	(1)	(8,041)	(1)		
8200 本期淨利		\$ 47,420	5	\$ 16,934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40)	-	(\$ 1,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8	-	2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2)	-	(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0)	(2)	(16,33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80)	(2)	(16,3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172)	(2)	(\$ 17,2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8	3	(\$ 31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6,934	-	1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662	-	-	-	-	2,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8	\$ 29,709	\$ 78,510	(\$ 31,376)	\$ 1,076,24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7,420	-	47,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2)	(17,780)	(19,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028	(17,780)	28,24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2	-	(1,6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7	(1,667)	-	-
現金股利	-	-	-	-	-	(16,304)	-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456)	-	-	-	-	-	(24,4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307	-	-	-	-	2,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6	\$ 24,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八)	(1,585)	(5,1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7)	(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25,065	21,6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130	21,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1,832)	(20,2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65)	(6,83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87	10,3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053	2,3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722	35,2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1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1	(7,842)
應收帳款淨額		38,464	157,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17)	60,319
其他應收款		(3,987)	2,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66	979
存貨		17,937	(82,573)
預付款項		12,417	(11,28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23,026	12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	2,667
合約負債-流動		(169)	631
應付票據		-	(128)
應付帳款		(71,151)	18,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8)	12,687
其他應付款		6,393	(9,975)
負債準備-流動		40	3,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6)	(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123	334,552
收取之利息		1,665	6,839
支付之所得稅		(3,881)	(1,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907	339,494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10	\$ 14,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2	4,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054	(1,4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五)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97)	(40,151)
取得無形資產		(3,640)	(1,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6)	(5,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6	8,931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824)	(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485</u>	<u>(22,1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60,620)	(3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34,041	348,45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9,041)	(484,0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4,269	18,08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1,015)	(1,1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1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53)	(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2,111)	(1,774)
支付之利息		(9,267)	(10,6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6,304)	(40,7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四)	(24,4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557)</u>	<u>(201,6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35	115,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94	171,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729</u>	<u>\$ 286,89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10月1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暨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安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之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年~ 6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	2年~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訴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則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部分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21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另部分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 3~5 年分期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包含維修收入)

本公司提供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已投入勞務成本佔預估總勞務成本比例估計。

3. 專案收入

本公司提供通訊設備相關服務，其所承諾之絕大部分義務若係為管理及統籌多項工作及承擔整合工作風險，以確保個別商品及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則該合約因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並於提供專案服務整體完工驗收時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環境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環境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702	\$ 773
支票存款	162	162
活期存款	<u>398,865</u>	<u>285,959</u>
	<u>\$ 399,729</u>	<u>\$ 286,8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並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之定期存款	\$ 451	\$ 448
受限制之存款	12,601	6,198
	<u>\$ 13,052</u>	<u>\$ 6,646</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存款	\$ -	\$ 15,070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876</u>	<u>\$ 9,567</u>
應收帳款	\$ 35,096	\$ 73,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474	177,09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一年內到期	7,099	9,262
	302,669	259,916
減：備抵損失	(10)	(2,229)
	<u>\$ 302,659</u>	<u>\$ 257,687</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481,711。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281	(\$ 9,044)	\$ 80,237
半成品	24,757	(4,939)	19,818
在製品	48,238	-	48,238
製成品	33,378	(6,951)	26,427
商品	8,797	(505)	8,292
在途存貨	2,277	-	2,277
	<u>\$ 206,728</u>	<u>(\$ 21,439)</u>	<u>\$ 185,28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608	(\$ 23,494)	\$ 50,114
半成品	15,849	(5,386)	10,463
在製品	40,437	-	40,437
製成品	39,803	(5,051)	34,752
商品	68,229	(769)	67,460
	<u>\$ 237,926</u>	<u>(\$ 34,700)</u>	<u>\$ 203,226</u>

1. 上項目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8,967	\$ 544,9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3,261)	7,410
存貨報廢及盤虧	6,362	2
勞務成本	1,616	8,617
維修成本	11,348	3,096
	<u>\$ 685,032</u>	<u>\$ 564,038</u>

註：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318,896	\$ 303,74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620	3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832	20,2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22)	(35,2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220	16,1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0)	(16,333)
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子公司員工	254	296
12月31日	<u>\$ 368,320</u>	<u>\$ 318,896</u>

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CI HOLDINGS, LLC.	\$ 196,682	\$ 188,415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75,534 92,959	84,497 45,984
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722	-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1,423	-
	<u>\$ 368,320</u>	<u>\$ 318,896</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32 及\$20,24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為調整內部組織架構，進行集團內部組織重組計劃，自 TWOWAY COMMUNICATIONS 取得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全部股權，前述交易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增減資情形說明：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以現金\$15,620 增資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以現金\$45,000 增資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以現金\$2,000 新設成立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以現金\$30,000 增資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母子公司間銷貨交易認列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7,502)及(\$19,06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79,396	\$ 144,084	\$ 19,766	\$ 106,021	\$ 3,570	\$ 552,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554)	(13,582)	(35,685)	(794)	(126,615)
	<u>\$ 279,396</u>	<u>\$ 67,530</u>	<u>\$ 6,184</u>	<u>\$ 70,336</u>	<u>\$ 2,776</u>	<u>\$ 426,222</u>
<u>110年</u>						
1月1日	\$ 279,396	\$ 67,530	\$ 6,184	\$ 70,336	\$ 2,776	\$ 426,222
增添	-	-	2,158	1,236	1,003	4,397
重分類	-	-	19,933	(69,115)	49,584	402
處分資產成本	-	-	(8,797)	-	(230)	(9,027)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8,797	-	230	9,027
折舊費用	-	(4,012)	(3,129)	(840)	(14,935)	(22,916)
12月31日	<u>\$ 279,396</u>	<u>\$ 63,518</u>	<u>\$ 25,146</u>	<u>\$ 1,617</u>	<u>\$ 38,428</u>	<u>\$ 408,10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79,396	\$ 144,084	\$ 33,857	\$ 4,000	\$ 87,272	\$ 548,6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566)	(8,711)	(2,383)	(48,844)	(140,504)
	<u>\$ 279,396</u>	<u>\$ 63,518</u>	<u>\$ 25,146</u>	<u>\$ 1,617</u>	<u>\$ 38,428</u>	<u>\$ 408,10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79,396	\$ 144,084	\$ 23,212	\$ 82,412	\$ 1,608	\$ 530,7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542)	(15,001)	(37,607)	(728)	(125,878)
	<u>\$ 279,396</u>	<u>\$ 71,542</u>	<u>\$ 8,211</u>	<u>\$ 44,805</u>	<u>\$ 880</u>	<u>\$ 404,834</u>
<u>109年</u>						
1月1日	\$ 279,396	\$ 71,542	\$ 8,211	\$ 44,805	\$ 880	\$ 404,834
增添	-	-	2,029	35,813	2,309	40,151
處分資產成本	-	-	(5,475)	(12,204)	(347)	(18,026)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5,475	12,204	347	18,026
折舊費用	-	(4,012)	(4,056)	(10,282)	(413)	(18,763)
12月31日	<u>\$ 279,396</u>	<u>\$ 67,530</u>	<u>\$ 6,184</u>	<u>\$ 70,336</u>	<u>\$ 2,776</u>	<u>\$ 426,22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79,396	\$ 144,084	\$ 19,766	\$ 106,021	\$ 3,570	\$ 552,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554)	(13,582)	(35,685)	(794)	(126,615)
	<u>\$ 279,396</u>	<u>\$ 67,530</u>	<u>\$ 6,184</u>	<u>\$ 70,336</u>	<u>\$ 2,776</u>	<u>\$ 426,222</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均為 \$40,063；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對土地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40,063 轉列保留盈餘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4,854 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到 1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土地</u>	<u>房屋</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 -	\$ 117	\$ -	\$ 2,057	\$ 2,174
本期增加	482	468	-	4,205	5,155
折舊費用	(161)	(350)	-	(1,638)	(2,149)
110年12月31日	<u>\$ 321</u>	<u>\$ 235</u>	<u>\$ -</u>	<u>\$ 4,624</u>	<u>\$ 5,180</u>

	<u>土地</u>	<u>房屋</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 -	\$ -	\$ 1,000	\$ 1,254	\$ 2,254
本期增加	-	351	-	2,423	2,774
折舊費用	-	(234)	(1,000)	(1,620)	(2,854)
109年12月31日	<u>\$ -</u>	<u>\$ 117</u>	<u>\$ -</u>	<u>\$ 2,057</u>	<u>\$ 2,17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	\$ 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	508
	<u>\$ 127</u>	<u>\$ 54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11 及 \$1,774。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u>	1.85%	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02</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585 及\$5,17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項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契約期間</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 788)	THB 15,840仟元	109年2月~110年2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407)	THB 15,440仟元	109年6月~110年2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307)	THB 30,360仟元	109年11月~110年3月
	<u>(\$ 1,502)</u>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泰銖之遠期交易(賣泰銖買美金)，係為規避泰國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8/05/02~123/11/02	1.20%~1.25%	\$ 551,407	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09/10/30~115/06/17	1.55%	89,543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109/10/30~115/06/17	1.55%	22,386	無
			663,3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976)	
			\$ 556,36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8/05/02~123/11/02	0.705%~1.55%	\$ 606,466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09/10/30~114/11/16	0.705%	3,616	無
			610,0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740)	
			\$ 569,342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84)	(\$ 46,4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522</u>	<u>16,0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162)</u>	<u>(\$ 30,33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6,417)	\$ 16,081	(\$ 30,336)
利息(費用)收入	(348)	123	(225)
	<u>(46,765)</u>	<u>16,204</u>	<u>(30,5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9	179
經驗調整	(1,919)	-	(1,919)
	<u>(1,919)</u>	<u>179</u>	<u>(1,740)</u>
提撥退休基金	-	4,139	4,13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8,684)</u>	<u>\$ 20,522</u>	<u>(\$ 28,162)</u>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8,311)	\$ 18,740	(\$ 29,571)
利息(費用)收入	(483)	191	(292)
	<u>(48,794)</u>	<u>18,931</u>	<u>(29,8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49	549
經驗調整	(1,697)	-	(1,697)
	<u>(1,697)</u>	<u>549</u>	<u>(1,148)</u>
提撥退休基金	-	675	675
支付退休金	4,074	(4,074)	-
12月31日餘額	<u>(\$ 46,417)</u>	<u>\$ 16,081</u>	<u>(\$ 30,33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表。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65%</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第二回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067</u>)	<u>\$ 3,535</u>	<u>\$ 3,422</u>	(\$ <u>3,036</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317</u>)	<u>\$ 3,827</u>	<u>\$ 3,708</u>	(\$ <u>3,28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外，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12。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59 及 \$6,40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發行 3,000,000 股(3,0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係以新台幣 13.50 元訂之，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且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給與 3,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3.50 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108.10.09	3,000,000	6年	服務年限(註)	權益交割

註：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滿 2 年，獲配股數的 50%；
- (2) 獲配後任職期滿 3 年，獲配股數的 75%；
- (3) 獲配後任職期滿 4 年，獲配股數的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97,000	13.24	3,000,000	13.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1,000)	13.24	(203,000)	13.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96,000</u>	12.74	<u>2,797,000</u>	13.2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98,000</u>	12.74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履約價格(元)
107.10.12	114.10.8	2,596,000	12.74
		109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履約價格(元)
107.10.12	114.10.8	2,797,000	13.24

4. 本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憑 證計畫	10.31	13.50	37.40	6年	-	0.53%~0.59%	2.15~2.54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表列營業費用)	\$ 2,053	\$ 2,366
權益交割-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	296
	<u>\$ 2,307</u>	<u>\$ 2,662</u>

(十三)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可轉換數額 \$70,000)，實收資本為 \$815,20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1,520,815 股。

(十四)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4,456 (股數為 81,520,815 股，每股新台幣 0.3 元)。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後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2)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前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述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9,709。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2		\$ 6,912	
特別盈餘公積	1,667		-	
現金股利	16,304	0.20	40,760	0.50
	<u>\$ 19,573</u>		<u>\$ 47,672</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03	
特別盈餘公積	17,780	
現金股利	40,760	0.50
	<u>\$ 63,143</u>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歐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寬頻網路設備	\$ 84,513	\$ 622,592	\$ 131,017	\$ 33,187	\$ 871,309
-物聯網	10,121	-	-	-	10,121
-勞務暨其他	104,655	-	-	-	104,655
	<u>\$ 199,289</u>	<u>\$ 622,592</u>	<u>\$ 131,017</u>	<u>\$ 33,187</u>	<u>\$ 986,08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 187,936	\$ 622,592	\$ 131,017	\$ 33,187	\$ 974,732
-隨時間逐步認列	11,353	-	-	-	11,353
	<u>\$ 199,289</u>	<u>\$ 622,592</u>	<u>\$ 131,017</u>	<u>\$ 33,187</u>	<u>\$ 986,085</u>

109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歐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寬頻網路設備	\$ 82,231	\$ 535,914	\$ 99,960	\$ 43,187	\$ 761,292
-物聯網	3,220	-	-	-	3,220
-勞務暨其他	74,169	-	-	-	74,169
	<u>\$ 159,620</u>	<u>\$ 535,914</u>	<u>\$ 99,960</u>	<u>\$ 43,187</u>	<u>\$ 838,6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 157,392	\$ 535,914	\$ 99,960	\$ 43,187	\$ 836,453
-隨時間逐步認列	2,228	-	-	-	2,228
	<u>\$ 159,620</u>	<u>\$ 535,914</u>	<u>\$ 99,960</u>	<u>\$ 43,187</u>	<u>\$ 838,681</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2,062</u>	<u>\$ 2,231</u>	<u>\$ 1,60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u>\$ 1,184</u>	<u>\$ 702</u>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期銷貨利息收入	\$ 1,440	\$ 5,4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	80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89	730
其他	36	595
	<u>\$ 1,665</u>	<u>\$ 6,83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1,585	\$ 5,1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07)	(44,015)
其他	(7)	(797)
	<u>(\$ 15,429)</u>	<u>(\$ 39,639)</u>

(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104	\$ 10,3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3	32
	<u>\$ 9,187</u>	<u>\$ 10,34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2,316	\$ 15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22,916	\$ 18,7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149	\$ 2,8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130	\$ 21,553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43,576	\$ 130,875
勞健保費用	13,304	12,726
退休金費用	6,784	6,692
董事酬金	650	250
其他用人費用	8,002	8,696
	<u>\$ 172,316</u>	<u>\$ 159,239</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後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前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 及 \$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 及\$2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0 及\$25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酬勞\$800 已以現金方式發放，惟董事酬勞\$250 尚未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	1,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72)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85	(30)
扣繳及暫繳稅額	1,627	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2	7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24</u>	<u>7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772</u>	<u>6,215</u>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696</u>	<u>\$ 8,0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8)	(\$ 229)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23	\$ 4,995
依稅法規定應剔除及未實現之項目	(1,160)	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21	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2	754
所得稅費用	<u>\$ 14,696</u>	<u>\$ 8,0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	7,044	\$ 1,500	\$ -	\$ 8,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0	(6,430)	-	-
存貨跌價損失		6,940	(2,652)	-	4,2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0,999	(982)	-	10,017
退休金再衡量數		4,873	-	348	5,22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437	(784)	-	653
未休假獎金		1,036	-	-	1,03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9	(299)	-	-
-課稅損失		1,240	(1,240)	-	-
小計		<u>40,298</u>	<u>(10,887)</u>	<u>348</u>	<u>29,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5)	-	(885)
小計	(<u>4,854)</u>	<u>(885)</u>	<u>-</u>	<u>(5,739)</u>
合計	\$	<u>35,444</u>	(\$ <u>11,772)</u>	<u>\$ 348</u>	<u>\$ 24,02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3	\$ 3,717	\$ -	\$ 6,43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2	3,812	-	7,044
存貨跌價損失		5,458	1,482	-	6,94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2,001	(1,002)	-	10,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8,471	(8,471)	-	-
退休金再衡量數		4,644	-	229	4,87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537	(100)	-	1,437
未休假獎金		1,534	(498)	-	1,03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00	(501)	-	299
-課稅損失		5,894	(4,654)	-	1,240
小計		<u>46,284</u>	<u>(6,215)</u>	<u>229</u>	<u>40,2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u>4,854)</u>	<u>-</u>	<u>-</u>	<u>(4,854)</u>
合計	\$	<u>41,430</u>	(\$ <u>6,215)</u>	<u>\$ 229</u>	<u>\$ 35,44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申報數	\$ 31,304	\$ 6,201	\$ -	118年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皆為\$0。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20	81,521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20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420	81,725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34	81,521	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34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34	81,650	0.21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表列)		應付資本公積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配發現金股利	(流動/非流動)	(含一年內到期)	
110年1月1日	\$ 5,000	\$ -	\$ -	\$ 2,188	\$ 610,082	\$ 253
舉借借款	34,041	-	-	-	94,269	-
償還借款	(39,041)	-	-	-	(41,015)	-
宣告現金股利	-	16,304	-	-	-	-
宣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4,45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6,304)	-	-	-	-
發放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4,456)	-	-	-
增加租約	-	-	-	5,155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2,111)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	(53)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5,232	\$ 663,336	\$ 200

	應付股利(表列)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流動/非流動)	(含一年內到期)	
109年12月31日	\$ 140,567	\$ -	\$ 1,188	\$ 593,141	\$ 120
舉借借款	348,455	-	-	18,082	-
償還借款	(484,022)	-	-	(1,141)	-
宣告現金股利	-	40,76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40,760)	-	-	-
增加租約	-	-	2,774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774)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1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21)
109年12月31日	\$ 5,000	\$ -	\$ 2,188	\$ 610,082	\$ 2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樂澄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ACI HOLDINGS, LLC. (ACI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TWOWAY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特)(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ACI VIETNAM)(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心豐)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GLOBAL TWOWAY (PT. GLOBAL)	本公司之孫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ACI THAI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WE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由達運通訊有限公司更名為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為進行集團內部組織重組，取得該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孫公司，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孫公司-ACI USA	\$ 622,591	\$ 535,914
孫公司-ACI THAILAND	5,156	33,148
孫公司-PT. GLOBAL	143,642	56,813
其他	<u>3,703</u>	<u>5,254</u>
	<u>\$ 775,092</u>	<u>\$ 631,12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除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外)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月結 210 天，對上述關係人銷貨收款條件除子公司-ACI THAILAND 參照終端客戶收款條件五年分期收款，其餘為每月將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 120 ~18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孫公司-ACI USA	\$ 176,924	\$ 133,584
孫公司-PT. GLOBAL	78,317	42,807
其他	<u>12,332</u>	<u>9,965</u>
	<u>\$ 267,573</u>	<u>\$ 186,356</u>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商品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孫公司-ACI THAILAND	\$ 246,132	\$ 369,158

(4) 利息收入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孫公司-ACI THAILAND	\$ 1,440	\$ 5,434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買研發用料產生之其他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504	\$ 2
孫公司	<u>6,507</u>	<u>4,642</u>
合計	<u>\$ 7,011</u>	<u>\$ 4,64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每月將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 120~180 天內付款。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產生之相關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艾斯特	\$ 33,600	\$ 24,000
子公司-ACI VIETNAM	<u>3,999</u>	<u>-</u>
	<u>\$ 37,599</u>	<u>\$ 24,000</u>

(3)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艾斯特	\$ -	\$ 21,000
孫公司-其他	<u>316</u>	<u>354</u>
	<u>\$ 316</u>	<u>\$ 21,354</u>

3.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表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ACI VIETNA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2,000	普通股	<u>\$ 15,620</u>
子公司-艾斯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	普通股	<u>\$ 45,000</u>
				<u>109年度</u>
	<u>表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艾斯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普通股	<u>\$ 30,000</u>

4. 資金貸與交易

(1) 依民國 109 年 5 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本公司將應收帳款-關係人評估為資金貸予而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逾期9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孫公司-WECO	\$ -	\$ 13,434	\$ 13,434
子公司-ACI VIETNAM	-	11,221	11,221
	<u>\$ -</u>	<u>\$ 24,655</u>	<u>\$ 24,655</u>
	109年12月31日		
	逾期9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子公司-ACI VIETNAM	\$ -	\$ 12,055	\$ 12,055
孫公司-WECO	1,240	33,061	34,301
孫公司-PT. GLOBAL	9,509	-	9,509
孫公司-ACI THAILAND	5,766	-	5,766
	<u>\$ 16,515</u>	<u>\$ 45,116</u>	<u>\$ 61,631</u>

(2)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相關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子公司-ACI VIETNAM	\$ 17,121	\$ -	2.0%	\$ 2,044	\$ 50
子公司-TWOWAY Samoa	2,854	1,384	2.0%	239	39
	<u>\$ 19,975</u>	<u>\$ 1,384</u>		<u>\$ 2,283</u>	<u>\$ 89</u>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子公司-ACI VIETNAM	\$ 18,150	\$ 11,962	4.5%	\$ 2,053	\$ 595
子公司-TWOWAY Samoa	3,025	1,424	4.5%	207	70
孫公司-WECO	18,150	-	4.5%	-	65
	<u>\$ 39,325</u>	<u>\$ 13,386</u>		<u>\$ 2,260</u>	<u>\$ 730</u>

5.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動用金額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子公司-ACI THAILAND	<u>\$ 213,367</u>	<u>\$ 128,960</u>

6. 其他交易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數據分析軟體開發產生對樂澄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費用分別為 \$0 及 \$1,235。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部分銀行及租賃公司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網路系統建置計畫所需，而給付履約保證金予孫公司-WECO 皆為 \$2,500 (表列存出保證金)。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代收代付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4,720 及 \$3,53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49	\$ 9,110
股份基礎給付	79	116
	<u>\$ 9,228</u>	<u>\$ 9,2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流動-受限制存款	\$ 12,601	\$ 6,198	及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	15,07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79,396	279,396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3,518	67,530	銀行借款擔保
	<u>\$ 355,515</u>	<u>\$ 368,1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網路系統建置計劃所需，而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10,129 及 \$12,442。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購貨之需已開立之未使用銀行保證信用狀分別為\$0 及\$39,714，因購貨之需已開立之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0 及\$772。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孫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讓售應收帳款交易交易背書保證，簽發商業本票予銀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及 7,492 仟元。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交易，簽發商業本票予銀行，金額皆為\$8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皆為 4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729	\$ 286,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2	6,646
應收票據	1,876	9,567
應收帳款	35,086	71,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573	186,356
其他應收款	5,282	3,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42	80,810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39	5,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70
存出保證金	3,974	2,7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46,132	369,158
	<u>\$ 1,006,185</u>	<u>\$ 1,037,25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應付帳款	193,289	264,4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	21,354
其他應付款	53,198	46,886
長期借款	556,360	569,34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976	40,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0	25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232	2,188
	<u>\$ 915,571</u>	<u>\$ 951,7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處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390	27.6800	\$ 841,19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834	27.6800	272,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6	27.6800	71,304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56	28.4800	\$ 850,2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583	28.4800	272,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70	28.4800	141,546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007)及(\$44,01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1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15)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投資權益工具，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633 及 \$6,15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帳齡及損失率之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評估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	0.1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9,004	\$ 11,820	\$ 3,721	\$ -	\$ -	\$ 304,545
備抵損失	(\$ 6)	(\$ 3)	(\$ 1)	\$ -	\$ -	(\$ 10)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群組評估						
預期損失率	1.56%	3.61%	18.47%	40.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6,833	\$ 25,960	\$ 6,659	\$ -	\$ 31	\$ 269,483
備抵損失	(\$ 256)	(\$ 712)	(\$ 1,230)	\$ -	(\$ 31)	(\$ 2,2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2,229	\$ -	\$ 2,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19)	2,032	(187)
沖銷	-	(2,032)	(2,032)
12月31日	<u>\$ 10</u>	<u>\$ -</u>	<u>\$ 10</u>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6,970	\$ -	\$ 6,9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71)	-	(2,871)
沖銷	(1,870)	-	(1,870)
12月31日	<u>\$ 2,229</u>	<u>\$ -</u>	<u>\$ 2,22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會處予以彙總。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會處。公司財會處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69,871</u>	<u>\$ 285,072</u>

- D.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4,438	\$ 580,269	\$ 694,70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2,812</u>	<u>2,516</u>	<u>5,328</u>
	<u>\$ 117,250</u>	<u>\$ 582,785</u>	<u>\$ 700,035</u>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遠期外匯合約	\$ 1,502	\$ -	\$ 1,5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708	\$ 572,818	\$ 624,52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207</u>	<u>1,051</u>	<u>2,258</u>
	<u>\$ 52,915</u>	<u>\$ 573,869</u>	<u>\$ 626,784</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係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換匯交易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換匯交易	\$ -	\$ 1,502	\$ -	\$ 1,50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疫情影響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目前美國地區業務屬可豁免行動管制令之基礎工業，接單及出貨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正常營運。東南亞地區已逐步解封，各子公司營運也逐步恢復正常，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各地疫情、部署防疫物資，並配合所在地政府進行防疫工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68	13,840	-	2.0%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68	13,840	-	2.0%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54	2,768	1,384	2.0%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766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09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121	16,608	-	2.0%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55	11,221	11,221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561	8,304	-	2.0%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301	13,434	13,434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3,208	426,4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限額，以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以US：NT=1：27.68列示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2)	\$ 1,066,038	\$ 213,779	\$ -	\$ -	\$ -	-	\$ 1,066,03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註4：係以USD:NTD=27.68列示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孫公司	銷貨	\$ 622,591	(59%)	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180天內收款	依雙方議定	正常	\$ 176,924	29%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ay	孫公司	銷貨	143,642	(14%)	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180天內收款	依雙方議定	正常	78,317	13%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孫公司	\$ 176,924	4.01	\$ -	不適用	\$ 176,924	\$ -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257,477	0.02	-	不適用	59,179	-	註

註：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應收代墊款。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 622,591	註1	53%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6,924	註2	8%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6,132	註2	1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65	註3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143,642	註1	1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78,317	註2	4%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51	註3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3,600	註1	3%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註2：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月結210天內；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將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120~180天內收款。另，對ACI THAILAND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收款期間為出貨後5年收款。

註3：係資金貸與款項、資金貸與利息及應收代墊款。

註4：係依據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	\$ 240,602	\$ 247,556	-	100.00	\$ 196,682	\$ 26,932	\$ 26,932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Samoa	投資業	48,938	50,353	1,768,000	100.00	75,544	(19,077)	(19,077)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之銷售、維修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0	55,000	10,000,000	100.00	92,959	1,909	1,909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23,528	-	-	100.00	1,423	2,346	2,346	註4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農產品零售業	2,000	-	-	100.00	1,722	(278)	(278)	-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美國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85,234	190,588	2,000,000	100.00	239,398	26,931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印尼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5,380	6,693	-	100.00	24,659	14,114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3,355	15,636	160,000	100.00	46,031	(25,673)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菲律賓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4,968	5,304	928,000	91.97	1,751	(8,135)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係以USD:NTD=27.68列示之。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2,000增資設立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為進行集團內部組織重組，取得該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孫公司，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702
支票存款					162
活期存款					
— 台幣					142,226
— 美金		USD 9,269仟元，	兌換率 27.68		256,566
— 日幣		JPY 287仟元，	兌換率 0.2405		69
— 英鎊		GBP 0.1仟元，	兌換率 37.3		4
				\$	<u>399,729</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T330		\$ 10,166	
E396		5,062	
E397		4,803	
T338		4,141	
T205		3,540	
RO001		2,768	
其他		<u>4,61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35,096	
減：備抵損失		(10)	
非關係人小計		<u>35,086</u>	
關係人：			
孫公司-ACI COMMUNICATION, INC.		176,924	
孫公司-PT. GLOBAL TWOWAY		78,317	
其他		<u>12,332</u>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關係人小計		<u>267,573</u>	
合計		<u>\$ 302,659</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89,281	\$	91,428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24,757		26,852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
在製品			48,238		48,238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
製成品			33,378		40,319	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
商品			8,797		9,008	費用後之餘額
在途存貨			2,277		2,277	
			206,728	\$	218,12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439)			
		\$	185,289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投 資 (損)	其他調整 項目金額 (註2)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註3)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ACI HOLDINGS, LLC.	註1	\$ 213,197	\$ 26,932	(\$ 12,303)	-	\$ -	註1	100.00	\$ 227,826	-	\$ 196,682	無
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3	-	102		-			235			
加(減)：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5)	-	(6,464)		-			(31,379)			
		<u>188,415</u>	<u>26,932</u>	<u>(18,665)</u>		<u>-</u>			<u>196,682</u>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1,768,000	90,816	(19,077)	19,783	-	-	1,768,000	100.00	91,522	43	75,534	無
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2	-	65		-			207			
加(減)：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1)	-	(9,734)		-			(16,195)			
		<u>84,497</u>	<u>(19,077)</u>	<u>10,114</u>		<u>-</u>			<u>75,534</u>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45,893	1,909	-	4,500,000	45,000	10,000,000	100.00	92,802	9	92,959	無
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1	-	66		-			157			
		<u>45,984</u>	<u>1,909</u>	<u>66</u>		<u>45,000</u>			<u>92,959</u>			
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	(278)	-	200,000	2,000	200,000	100.00	1,722	9	1,722	無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	-	2,346	(14,982)	-	15,620	註1	100.00	2,984	-	1,423	無
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1		-			21			
加(減)：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82)		-			(1,582)			
		<u>-</u>	<u>2,346</u>	<u>(16,543)</u>		<u>15,620</u>			<u>1,423</u>			
		<u>\$ 318,896</u>	<u>\$ 11,832</u>	<u>(\$ 25,028)</u>		<u>\$ 62,620</u>			<u>\$ 368,320</u>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本期變動數(\$7,50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7,780)及新增員工認股權\$254。

註3：本公司設立及增資子公司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五)之說明。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279,396	\$ -	\$ -	\$ -	\$ 279,396	提供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4,084	-	-	-	144,084	提供銀行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	19,766	2,158	(8,797)	20,730	33,857	無
辦公設備	106,021	1,236	-	(103,257)	4,000	無
其他	<u>3,570</u>	<u>1,003</u>	<u>(230)</u>	<u>82,929</u>	<u>87,272</u>	無
	<u>552,837</u>	<u>4,397</u>	<u>(9,027)</u>	<u>402</u>	<u>548,60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6,554)	(4,012)	-	-	(80,566)	
機器設備	(13,582)	(3,129)	8,797	(797)	(8,711)	
辦公設備	(35,685)	(840)	-	34,142	(2,383)	
其他	<u>(794)</u>	<u>(14,935)</u>	<u>230</u>	<u>(33,345)</u>	<u>(48,844)</u>	
	<u>(126,615)</u>	<u>(\$ 22,916)</u>	<u>\$ 9,027</u>	<u>\$ -</u>	<u>(140,504)</u>	
合 計	<u>\$ 426,222</u>				<u>\$ 408,105</u>	

註：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P10205	貨款	\$ 52,965	
P10097	貨款	10,139	
P10045	貨款	9,943	
其他		<u>120,24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非關係人小計		<u>193,289</u>	
關係人			
孫公司-ACI COMMUNICATION, INC.		166	
孫公司-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u>150</u>	
關係人小計		<u>316</u>	
合計		<u>\$ 193,605</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 236,590	108/05/02~123/11/02	1.200%		詳附註八之說明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98,583	108/05/02~115/05/02	1.250%		詳附註八之說明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62,067	108/05/15~115/05/15	1.250%		詳附註八之說明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54,167	108/06/17~115/06/17	1.250%		詳附註八之說明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2,134	109/10/30~114/10/30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2,898	109/11/06~114/11/06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231	109/11/10~114/11/10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7,865	109/11/16~114/11/16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3,154	110/01/15~115/01/15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2,841	110/02/17~115/02/17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9,285	110/03/16~115/03/16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8,964	110/04/15~115/04/15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4,065	110/05/17~115/05/17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7,106	110/06/17~115/06/17	1.55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534	109/10/30~114/10/30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724	109/11/06~114/11/06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308	109/11/10~114/11/10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966	109/11/16~114/11/16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3,288	110/01/15~115/01/15	1.550%		無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 3,210	110/02/17~115/02/17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2,321	110/03/16~115/03/16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2,241	110/04/15~115/04/15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3,516	110/05/17~115/05/17	1.550%	無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u>4,278</u>	110/06/17~115/06/17	1.550%	無	
	663,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6,976</u>)				
	<u>\$ 556,360</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數量(仟個)</u>	<u>金額</u>
銷貨收入	寬頻網路設備及物聯網	註	\$ 975,297
勞務收入	寬頻網路系統規劃及設計安裝	註	10,121
維修及技術服務收入	寬頻網路設備維修及技術服務	註	<u>1,232</u>
小計			986,6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65</u>)
			<u>\$ 986,085</u>

註：因種類及規格繁多，且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73,608		
	加：本期進料		479,853		
	在製品轉入原物料		346		
	減：期末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91,558)		
	出售原物料	(9,758)		
	原物料盤虧	(39)		
	原物料耗用		<u>452,452</u>		
半成品					
	加：期初半成品		15,849		
	半成品外購成本		491		
	在製品轉入半成品		538,676		
	減：期末半成品	(24,757)		
	出售半成品	(66)		
	半成品料盤虧	(19)		
	半成品耗用		<u>530,174</u>		
	直接人工		<u>23,962</u>		
	製造費用		<u>115,000</u>		
	總製造成本		1,121,588		
	加：期初在製品		40,437		
	製成品轉入在製品		148,361		
	商品轉入在製品		22		
	減：期末在製品	(48,238)		
	在製品轉入半成品及原物料	(<u>539,022)</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成本		\$	723,148		
加：期初製成品			39,803		
製成品外購成本			34,757		
減：期末製成品		(33,378)		
製成品轉入在製品		(148,361)		
製成品報廢及盤虧		(6,304)		
產銷成本			<u>609,665</u>		
商品成本					
加：期初商品			68,229		
商品外購成本			68		
減：期末商品		(8,797)		
商品轉入在製品		(22)		
出售商品成本			<u>59,478</u>		
出售原物料成本			<u>9,758</u>		
出售半成品成本			<u>66</u>		
銷貨成本			678,967		
勞務成本			1,616		
維修成本			11,348		
存貨盤虧			6,362		
存貨跌價損失		(13,261)		
營業成本		\$	<u><u>685,032</u></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外加工費				\$	58,103		
間接人工					15,072		
折舊					11,174		
勞務費					16,107		
其他					14,544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115,000</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期信用	合 計
				減損損失(利益)	
薪資支出	\$ 21,558	\$ 30,364	\$ 53,630	\$ -	\$ 105,552
勞務費	12,321	13,502	975	-	26,798
各項攤提	10,092	577	7,271	-	17,940
折舊	6,626	2,673	4,592	-	13,891
保險費	2,381	2,659	5,390	-	10,430
運費	7,067	13	9	-	7,0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187)	(187)
其他(註)	12,801	11,667	15,495	-	39,963
	<u>\$ 72,846</u>	<u>\$ 61,455</u>	<u>\$ 87,362</u>	<u>(\$ 187)</u>	<u>\$ 221,476</u>

註：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024	\$ 105,552	\$ 143,576	\$ 29,981	\$ 100,894	\$ 130,875
勞健保費用		3,763	9,541	13,304	3,097	9,629	12,726
退休金費用		1,436	5,348	6,784	1,334	5,358	6,692
董事酬金		-	650	650	-	250	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6	6,476	8,002	1,789	6,907	8,696
折舊費用		11,174	13,891	25,065	5,011	16,606	21,617
攤銷費用		190	17,940	18,130	29	21,524	21,553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82人及1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